責任編輯：陳木新
版面設計：余天麟

文匯報
WEN WEI PO
www.wenweipo.com
政府指定刊登有關法律廣告之刊物
獲特許可在全國各地發行
2019年7月4日 星期四
4 897001 360013
多雲驟雨 幾陣雷暴
已亥年六月初二 初五小暑 氣溫26-30℃ 濕度80-95%
港字第25307 今日出紙3疊12大張 港售10元

13人涉衝立會被捕

「佔旺畫家」涉五罪 O記續搜證緝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警方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俗稱O記）經過連日搜證、緝兇，在過去4天至少拘捕19名涉嫌在6月至7月1日期間，衝擊警方防線、包圍警察總部，及硬闖立法會大樓大肆破壞的疑犯。據悉其中一人是有「佔旺畫家」之稱的潘運瑭，他昨晨在旺角被捕，涉及包圍警總和衝入立法會大樓干犯5宗罪。另外，鑑證科、政府化驗所法證事務部人員，將立法會列為罪案現場，出動三維激光掃描儀重建犯罪現場實景，及在現場套取指模、DNA樣本等，將逐個鎖定疑犯身份和蒐集證據，稍後將陸續對涉案者展開收網拘捕行動。

■警員從立法會運走多箱證物。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警方鑑證科人員在立法會會議廳掃取指模。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探員在立法會會議廳記錄罪證。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警方利用三維激光掃描儀複製犯罪現場實景。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針對7月1日早上在立法會綜合大樓一帶發生的暴力事件，O記共拘捕11男1女(年齡介乎14歲至36歲)，他們涉嫌藏有攻擊性武器、非法集會、襲警、妨礙警務人員執行職務、違反《1995年飛航（香港）令》及未能出示身份證明文件等罪行。

除上述12名疑犯外，據悉「O記」探員昨晨在旺角街頭拘捕31歲的「佔旺畫家」潘運瑭。據知潘曾在2014年參與「佔旺」，有指他現在已改名，今次則涉嫌干犯5宗罪，包括在6月21日參與包圍警察總部，並向警總掟雞蛋，涉嫌襲警、刑事毀壞和在公眾地方行為不檢。在7月1日攻擊和破壞立法會大樓的暴行中，他涉嫌刑事毀壞和違反《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法)條例》強行進入立法會，他現被警方通宵扣查。

另6男女涉6月30日集會

同時，警方就6月30日在中區舉行公眾集會期間發生的多宗案件，共拘捕5男1女（年齡介乎20歲至72歲），他們涉嫌藏有攻擊性武器、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普通襲擊及在公眾地方打架。

■警方展示搜出證物。 警察fb圖片

連同潘運瑭，截至昨晚11時已有19人被捕。消息指，過往曾主力調查非法「佔領」中環和旺角暴動的O記，一直跟進自6月以來連串衝擊及包圍的不法活動，目前搜證行動由O記統籌，各總區刑事總部、鑑證科、網絡安全和科技罪案調查科支援協助，估計蒐證需時，但一旦掌握證據便會「查一個拉一個」，料在未來數日內會展開更多拘捕行動。

三維掃描儀鎖定施暴者

另一方面，警方在7月2日將立法會大樓列為罪案現場，並追查7月1日涉衝擊立法會的疑犯身份。經過暴徒的瘋狂破壞，立法會大樓內的部分電力、消防、廣播和投票設施損毀。

據悉，警方在立法會的搜證範圍主要包括三大方面，包括在立法會外檢走暴徒遺下的武器，例如磚頭、鐵支、石油氣罐等，並將之分類運回警署。

另一個重要蒐證地點則鎖定議事廳，即大樓內損毀最嚴重的地方，警方出動三維激光掃描儀(又稱「實景複製技術」)，利用「點雲」數據還原議事廳內的三維景觀，在不接觸、不干擾證物的情況下，鎖定事發時涉案者的移動方向和定位。

據了解，雖然有涉案者戴上手套，但有可能留下汗跡和皮膚組織，故由政府化驗所法證事務部的高級化驗師在場協助套取DNA樣本，以便核實疑犯身份。

同時，警方將搜尋和翻看立法會走廊、議員辦公室通道的閉路電視儲存硬碟，尋找和抽出干犯罪行的疑犯。警方表示，對於衝擊及破壞立法會設施的暴徒，定會追究到底並繩之以法。

「佔旺畫家」曾被定罪逾20項

特稿

這次被捕疑犯潘運瑭、綽號「六角匙」，2014年非法「佔領」行動期間，他經常出沒在旺角「佔領區」，並在街頭畫畫，被人冠以「佔旺畫家」稱號。他案底纍纍，至今已有超過20項定罪，其中近10宗與暴力有關，亦涉及多宗風化案被捕或判刑，經常出入監倉。

潘運瑭生長於破碎家庭，自幼父母離異，中三輟學後靠申領綜援維生，20歲後開始干犯各種刑事罪行，2015年6月曾在旺角花園街公共圖書館藉口教畫畫，非禮一名14歲少女，被判入獄3個月。他出獄後仍未有收斂，同年10月，再向一名患中度智障女子強吻及非禮，再度入獄。

案情指，當年約40歲的中度智障女子，與潘運瑭於「佔領」期間相識。被告求情指，中三輟學後開始靠綜援及賣畫維生，對事件已感到後悔。裁判官判刑時，斥責被告侵犯精神上無行爲能力的事主，行爲可恥，加上被告過往有同類案底，曾被判監禁，故判其入獄10個月。

■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

■赤裸上身的潘運瑭6月21日向警總投擲雞蛋(左圖)。他(下圖紅圈)有份進入立法會。 資料圖片

9名「起底組」疑犯所涉罪行

疑犯1、2：

■涉嫌「起底」數名警務人員的個人資料並上載到網上平台

■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六十四條，在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下，任何人意圖披露取自該資料使用者的任何個人資料，即屬犯罪。

疑犯3、4：

■在網上討論區及即時通訊軟件上，威脅使用汽油彈、炸彈等攻擊他人，包括警察設施、警車等

■干犯《刑事罪行條例》第六十一條「威脅會摧毀或損壞財產」，任何人無合法辯解而向其他人作出威脅會摧毀或損壞屬於該其他人或第三者的財產，意圖令該其他人畏懼有關威脅行為會付諸實行，即屬犯罪。

疑犯5：

■涉嫌「起底」一名警務人員的個人資料並上載到網上平台

■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六十四條（同疑犯1、2）

疑犯6：

■向警察官方網站發動DDoS（分散式阻斷服務）網絡攻擊，以短時間內發出大量通訊請求，企圖癱瘓警察網站

■干犯《刑事罪行條例》第六十條「摧毀或損壞財產」，任何人無合法辯解而摧毀或損壞屬於他人的財產，意圖摧毀或損壞該財產，或罔顧該財產是否會被摧毀或損壞，即屬犯罪。

疑犯7：

■不斷嘗試以密碼非法闖入警察內聯網

■干犯《刑事罪行條例》第一百六十一條「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

疑犯8：

■涉嫌「起底」超過600名警務人員的個人資料並上載到網上平台

■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六十四條（同疑犯1、2）

疑犯9：

■涉嫌刑事恐嚇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起警底」九人組落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鄺福強、文森）警方在近期的制暴執法行動中，不斷遭人威嚇、侮辱及「人肉起底」，有人在網上號召「圍攻」警員及其家人，聲言「要殺死你！」更威脅使用汽油彈攻擊警員、警察設施等，逾800名警員向警方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網罪科）舉報。網罪科近日追查網上「起底組」，在全港拘捕9名涉案男女，包括報稱是「IT」人的香港暴力示威活動常客陳白山。

包括暴力示威常客陳白山

9名被捕者包括7男2女（年齡由16歲至40歲），分別涉嫌不誠實取用電腦相關罪行、未經同意下披露個人資料、刑事毀壞、刑事恐嚇以及威嚇刑事毀壞等罪行（見表）。據了解，疑犯中包括報稱是「IT」人、暴力示威活動的常客陳白山。

陳白山是「佔領中環行動秘書處」義工陳玉峰的胞弟，報稱曾在17間數據中心任職以支援工作為主的維修員。根據記錄，他在2014年非法「佔中」期間，因盜用鄰居WiFi上網在社交網站號召他人非法集結，被控不誠實使用電腦罪，又在金鐘「佔領區」涉拳擊一名警長胸口被捕，但全部罪名最終獲判不成立。

千一警員及家屬資料外洩

警方網罪科警司莫俊傑表示，近日約1,100名警員及家人被不法網民「起底」，警方設立24小時熱線後，已接獲逾800名警員舉報，指被非法披露個人資料，包括中英文全名、身份證號碼外，連家人的全名、身份證號碼，出生年月日，以及住址等亦被公開。

據悉，有部分警員接獲大量滋擾甚至恐嚇電話，對方聲稱知道相關警務人員的住址，恐嚇「要殺死你！」有搞事分子更根據資料前往一名警員妻子工作的地點作出滋擾。有人更企圖登入警方內聯網盜取警員資料但失敗，有人發動DDoS（分散式阻斷服務）網絡攻擊圖癱瘓警隊官網，但不成功。

網罪科探員經深入調查搜證後，前昨兩天在全港多處地點採取行動，先後拘捕9名涉案男女，並檢走一批相關電腦和手機。警方指目前已向私隱專員公署轉介150宗警務人員被起底、滋擾或恐嚇的個案。警方強烈譴責網上違法行為，強調網絡世界並非無法可依，有關調查行動會繼續，不排除會有更多人被捕。

督印：香港文匯報有限公司地址：香港仔田灣海旁道7號興偉中心2-4樓 電話：28738288 傳真：28730657 採訪部：28738260 傳真：28731451 發行中心：28739889 廣告部：28739888 傳真：28730009 承印：三友印務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仔田灣海旁道7號興偉中心2-3樓